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烟汽职院字〔2018〕48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办法》，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，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院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院所有注册在籍的大中专学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1. 优秀学生名额按各系在校学生总数的 5%确定；
 2. 优秀学生干部按各系在校学生总数的 5%确定；
 3. 先进班集体按各系在校班级总数的 15%确定；
- 名额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确定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。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列本班总人数前 30%。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学期总评成绩 85 分以上，单科成绩 75 分以上，德育考核成绩需 90 分及以上。
4. 热爱劳动，态度端正，出色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工作上，主动热情，任劳任怨，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。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到合格。
6. 民意测评的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思想品德方面

(1) 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，并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2)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有较高的文明素质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

(3) 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物，讲究卫生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。

2. 学习方面

(1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各门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德育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。

(2) 按时上课，遵守课堂纪律。

3. 工作方面

(1) 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热心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，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

(2) 服从组织分工，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在老师和同学之间起桥梁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(3) 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(4) 作风民主，反映情况实事求是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民意测评的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评：

(1) 本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(2) 有上课（或集会等）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现象者；

(3) 因谈恋爱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(4) 有课程不及格者；

(5)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不到优秀者；

(6) 任职期不满一学期者（学生干部职务变动的，任职期

连续计算);

(7) 有其他影响参评行为者。

(三) 先进班集体条件

1. 班委成员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;工作积极主动,认真负责,班级有较强的凝聚力;全体同学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,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,成绩突出;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,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班级日常工作量化考评名次在全系班级总数的前 30%以内。

3. 班级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评为先进班集体:

(1) 学生有受纪律处分的;

(2) 班集体受到通报批评的;

(3) 有酗酒、吸烟等严重违反学生日常行为有关规定的;

(4) 班级学习成绩低于全系(专业)平均成绩的;

(5) 宿舍卫生成绩总评低于 92 分,单个宿舍卫生成绩低于 85 分的;

(6) 早操缺勤率、课堂缺勤率高于全系平均值的。

(四) 其他

1. 有重大违法违纪学生的班级,优秀班级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一票否决。

2. “见义勇为”、“乐于助人”的先进人物;代表学院参加各种技能大赛或文体比赛取得成绩的个人或集体;可优先推荐为优秀学生或优秀班集体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评优树先是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措施,是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,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发展的有效手段。各系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,加强领导,明确职责,精心组织,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2. 各系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评选,严格评选条件,规范评选程序,根据《烟台汽车工程

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确定候选人和候选集体，并在系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对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各系要形成书面评选工作报告，并组织候选人和候选班集体分别填写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》、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和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 2 份，报送纸质版，审核通过后由各系领取，一份装入学生档案，一份由各系存档。填写《推荐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名单》、《推荐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名单》和《推荐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名单》（见附件）一式 1 份，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登记表和名单于下一学年开学两周内报学生处。

五、奖励方式

1. 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，并优先推荐入党和就业。

2. “优秀班集体”由学院颁发奖状，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、市级“优秀班集体”评选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优先推荐参加区级、市级和省级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评选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